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47,883	161,0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551	40,135	155,686
147,883	161,0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551	40,135	155,686
97,313	113,849	用人費用	102,531	4,874	107,405
62,852	66,202	正式員額薪資	66,523		66,523
2,821	3,519	超時工作報酬	2,908	654	3,562
15,964	17,136	獎金	17,144		17,144
6,175	13,978	退休及卹償金	7,390		7,390
9,480	12,995	福利費	8,547	4,220	12,767
22	19	提繳費	19		19
33,767	29,642	服務費用	1,974	28,109	30,083
6,026	7,038	水電費	73	6,965	7,038
470	465	郵電費	1	464	465
1,648	470	旅運費	25	1,695	1,720
2,508	1,4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2,400	2,500
3,512	5,15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72	4,072
267	168	保險費		291	291
14,797	11,850	一般服務費	1,679	8,852	10,531
3,840	2,278	專業服務費		2,700	2,700
699	766	公共關係費	96	670	766
4,859	5,219	材料及用品費	948	4,489	5,437
1,503	1,542	使用材料費	30	1,730	1,760
2,850	2,816	用品消耗	918	1,898	2,816
506	861	商品及醫療用品		861	861
679	243	租金與利息	50	560	610
122	70	機器租金	50	40	90
18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20	20
539	153	什項設備租金		500	500
9,906	10,8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48	823	10,871
267	245	土地改良物折舊	236	16	252
2,999	2,640	房屋折舊	2,584	67	2,651
1,443	1,27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63	219	1,282
1,879	1,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825	155	1,980
786	870	什項設備折舊	507	366	873
1,475	1,464	代管資產折舊	1,464		1,464
1,056	2,369	攤銷	2,369		2,369
97	55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9	559
46	45	消費與行為稅		45	4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1	514	規費		514	514
1,262	69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721	721
15	50	會費		50	50
	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	5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81	81
1,165	5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0	59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附小：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附小： 行政單位之用人費用、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
51A1-1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職員65人、技工3人、工友16人、警員1人共85人編列9,614萬5千元。 附小： 以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3人共計11人，用人費用共編列1,126萬元。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簡任2人、薦任51人、委任12人共計職員65人編列職員薪金5,155萬元；警員1人編列警餉59萬3千元；技工3人及工友16人編列工員工資729萬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以薦任4人、委任3人共計職員7人編列職員薪金537萬8千元，技工1人、工友3人編列工員工資171萬2千元。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250萬元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以65萬4千元估列。 附小：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26萬2千元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以8萬元估列。員工值班費以6萬6千元估列。
51A1-150 獎金	大學： 包括考績獎金810萬元、年終工作獎金720萬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附小： 包括考績獎金87萬5千元、年終獎金96萬9千元。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職員退休離職金460萬元及工員退休離職金依勞基法規定提撥230萬元。 附小： 包括職員退休離職金44萬元、工員退休離職金依勞基法規定提撥5萬元。
51A1-18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約712萬元。 2、其他福利費414萬3千元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137萬6千元(估86人@16,000)、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以7萬7千元編列(約以22人@3,500估列)。 附小：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以69萬6千元估計。 2、其他福利費73萬1千元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17萬6千元(估11人@16,000元)、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51A1-190 提繳費	大學：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1萬8千元。 附小：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51A1-200 服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水電費、郵電費、維護費等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行政單位之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等。
51A1-210 水電費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電費670萬元及水費26萬5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220 郵電費	<p>附小： 行政單位所需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共7萬3千元。</p> <p>大學： 行政單位用郵資12萬元、電話費34萬4千元。</p> <p>附小： 行政單位用電話費1千元。</p>
51A1-230 旅運費	<p>大學： 主要係因公出差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7萬5千元、貨物運費130萬元及其他旅運費2萬元，共編列169萬5千元。</p> <p>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2萬5千元。</p>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大學： 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200萬元及廣告費4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p> <p>附小： 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p>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辦公大樓、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共編列407萬2千元(車輛養護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p>
51A1-260 保險費	<p>大學： 辦公大樓、車輛及員工校外活動所需保險費編列29萬1千元。</p>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業務外包及聘用人員酬金等一般服務費共編列885萬2千元，其中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8人，編列外包費463萬9千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21萬2千元(106人*2,000元)估列、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自籌收入支應估列13人編列400萬元。</p> <p>附小： 匯款手續費2千元；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清潔費(含非全時勞務承攬1人約12萬元)50萬元；業務所需聘用臨時人員酬金115萬5千元(臨時人員1名36萬3千元及門房警衛2名79萬2千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2萬2千元(11人* @2,000元)估計。</p>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係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法律事務及各項檢驗、評鑑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270萬元。其中法律事務費30萬元、諮詢服務費40萬元、辦理講座鐘點、專家出席及審查等編列30萬元、檢驗認證及考選訓練費20萬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50萬元。</p>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p>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7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7萬元，前年度決算數60萬3千元。</p> <p>附小：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9萬6千元，係由總務處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9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9萬6千元。</p>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p>大學： 包含公務車輛所需燃料、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辦公事務用品等材料費及用品費。</p> <p>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等共編列3萬元及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共編列94萬8千元。</p>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p>大學： 中小型汽車2輛用燃料9萬元（102年7月汰購七人座小型客貨車及105年7月購五人座小客車）、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使用材料費共編列173萬元。</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320 用品消耗	<p>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等。</p> <p>大學：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用品消耗共編列189萬8千元。(內含美化校園環境之園藝費用12萬2千元)</p> <p>附小：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共編列91萬8千元。</p>
51A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p>大學： 打掃用具及衛生紙等86萬1千元。</p>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p>大學：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共編列56萬元。</p> <p>附小： 電腦軟體租金使用費用5萬元。</p>
51A1-430 機器租金	<p>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修繕拆卸機械之租金等。</p> <p>附小： 電腦軟體租金使用費用5萬元。</p>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大學： 行政單位校外參訪車租。</p>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p>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什項設備租金。</p>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p>大學： 房屋及各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762萬6千元及電腦軟體、辦公房舍大修採直線法之攤銷104萬5千元。</p> <p>附小： 各項土地改良物、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代管資產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87萬6千元，及電腦攤銷132萬4千元。</p>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p>大學： 係操場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各項土地改良物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6千元。</p>
51A1-520 房屋折舊	<p>大學： 行政大樓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房屋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10萬元。</p>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p>大學： 行政單位用電腦、伺服器、交換器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行政用電腦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22萬元。</p>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p>大學： 行政單位電話交換主機、廣播系統、公務車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行政用傳真機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5千元。</p>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p>大學： 行政單位用冷氣機、飲水機、空調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行政用冷氣機等設備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16萬4千元。</p>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p>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代管資產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38萬1千元。</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5A0 攤銷	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電腦軟體、辦公房舍大修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電腦軟體及遞延借項採直線法攤銷編列132萬4千元。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不動產移轉規費等共編列55萬9千元。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燃料稅、汽車檢驗費及法院執行費等。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優秀員工獎勵及行政單位交流活動費等。
51A1-710 會費	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5萬元。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大學： 獎勵優秀職員工作酬勞。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行政單位校外觀摩交流活動之費用。